

專案質詢

8-5-12-0496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於去年 11 月推動「學校欠我勞健保」集體檢舉行動，募集 49 名學生兼職勞動者，向勞保局與全民健康保險局檢舉校方未依法為自己納保。今年 5 月 7 日，勞保局發文成功大學，表示：「足認雙方具有人格與經濟上的從屬性，故兼任助理應具有勞工身分，屬於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所稱學校之員工，應由貴單位為渠等申報參加勞工保險，俾足以保障其學生兼具研究助理之勞工權益」，同時並要求成功大學應在收到公文的 10 日之內為該名兼任助理投保勞、健保，與提撥勞退金。然而，早在去年 4 月，勞動部在台大工會一案上已明確表示：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」、「臨時工」、「教學助理」三類成員與校方之間為「僱傭關係」，既然勞動部在台大工會一案上，針對「計畫兼任助理」與校方之間的僱傭關係已作出明確認定，勞保局應以此作為判準，不論其身分是否為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、臨時工、教學助理」，一體適用於所有檢舉案中具有經濟、人格從屬性的學生兼任助理。勞保局以「個案認定」為由，在檢舉將近半年後，才在 49 名檢舉人中肯認 1 人的勞工身分，明顯是透過行政程序，以「個案認定」為手段，百般延宕調查進度，放任違法校方持續侵害勞工權益，有瀆職之嫌。現實中校方違法狀況非常普遍，勞動部應積極主動介入，組成專案小組，對校方是否為學生兼任勞動者納保進行普查，且兼任助理與校方之間的僱傭關係，應通盤適用，而非以「個案認定」處理，若查有違法狀況，應立刻開罰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說明：

- 一、高教工會於去年 11 月推動「學校欠我勞健保」集體檢舉行動，募集 49 名學生兼職勞動者，向勞保局與全民健康保險局檢舉校方未依法為自己納保，檢舉對象包括台大、政大、交大、清大、成功、中山、中央、中正、師大、新竹教育大學、彰師大、台藝大、高醫大、輔大、世新、長庚等 16 所公私立大專院校，共 85 筆檢舉項目。
- 二、校方過去一直忽視學生兼任勞動者的法定權益，長期以來虧損勞工投保年資，嚴重影響了勞工未來應得的勞保年金、勞退金。根據高教工會初步計算，每一個月校方應為勞工投保、卻沒有投保，將侵害勞工晚年至少一萬元以上的勞保年金，此對勞工晚年影響甚鉅。